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71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吳建中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吳建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殊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罪，態度尚可，惟表示目前在監執行，無能力賠償告訴人蕭宗君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之犯罪手段、自述高中肄業（惟戶籍資料登記為「高職畢業」）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清潔工及開白牌車之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
05 竊得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本案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所竊金
06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餘元，未能證明具體金額，依有
07 疑唯利被告原則，僅能就3,000元之範圍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(二)至被告於本案所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1把，固屬被告所有供
10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伊將該螺絲起
11 子置於摩托車裡，車子目前在哪裡伊不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
12 第66頁），依目前全案卷證既無從知悉該螺絲起子在何處，
13 復無證據可證該螺絲起子尚未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15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1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3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24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2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陳宛宜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

30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971號

被 告 吳建中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2樓
（現另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建中因缺錢花用，乃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凌晨某時，攜帶客觀上足供作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（未扣案）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伺機行竊，後於同日凌晨5時15分許，吳建中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自動選物販賣機店（店招牌：轉角有間娃娃屋莊敬二號店）時，見該店內無人而有機可乘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持上開一字螺絲起子（未扣案），撬開店內蕭宗君管理之自動選物販賣機台鎖，繼而取出機台內零錢箱並竊取其內現金新臺幣3,000餘元得手，旋即騎乘機車逃離。嗣蕭宗君發覺娃娃機檯內現金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宗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1	被告吳建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113年5月20日，前往上址自動選物販賣機店面，持一字螺絲起子撬開機台鎖竊取其內零錢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蕭宗君之指訴	告訴人經營之娃娃機檯內零錢遭竊之事實。
3	「轉角有間娃娃屋莊敬二號店」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	被告行竊之過程及前後動線
4	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	
5	車牌號碼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	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犯竊

03

盜罪嫌。至犯罪所得，併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或不宜執

04

行沒收時，請予追徵其價額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9

檢 察 官 洪敏超